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項 目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員	科長主任	副局長正	局長
醫政科	一、醫院管理	(一) 醫院管理〈密醫及健保業務查察〉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醫院評鑑及醫療院所機構督導考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醫院病人安全訪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全民健保及二代健保之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醫院申請開業之履勘、補件及更正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診所管理	診所密醫及健保業務查察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醫事檢驗及醫事放射業務品質	醫事檢驗機構及醫事放射機構品質訪查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醫〈事〉療機構及各類醫事人員開執業異動申請案件作業	(一) 醫〈事〉療機構開執業異動申請案件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各類醫事人員開執業異動申請案件作業	擬辦	核定		
	五、支援報備	各類醫事人員支援報備申請案件作業	擬辦	核定		
	六、醫政業務	(一) 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項 目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員	科長主任	副局長正	局長
		(二) 醫師懲戒審查委員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醫療爭議調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醫療網計畫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醫療違規案件之查察及處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醫政法令及釋例之轉達。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護理機構管理	(一) 護理機構開業、變更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護理機構督考及評鑑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救護調派	各項活動救護支援調派	擬辦	核定		
	九、民防業務、防救災業務	(一) 南投縣全民防衛動員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災害防救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全民戰力綜合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相關計畫成果及召開或參加會議、教育訓練業務策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項 目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員	科長主任	副局長技正	局長
		(二) 醫院、衛生所等單位代為申請之來文。	擬辦	核定		
	十三、部落社區營造及原住民提升計畫	相關計畫成果及召開或參加會議、教育訓練業務策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	相關計畫成果及召開或參加會議、教育訓練業務策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一、藥商(局)及藥事人員管理	(一) 藥商(局)設立及變更登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違規藥商(局)及藥事人員違規案件之裁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藥事人員執業執照核發、撤銷及註銷。	擬辦	核定		
		(四) 藥商(局)之普查事項	擬辦	核定		
		(五) 藥商僱用推銷員登記。	擬辦	核定		
		(六) 有關資料之蒐集登記統計查詢事項。	擬辦	核定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項 目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員	科長主任	副局長正	局長
	二、藥物管理	(一) 製藥工廠之調查管理及輔導改善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管制藥品之違規裁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偽劣禁藥(不法藥物)之查緝取締及裁處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法藥物抽查送驗及通報	擬辦	核定		
		(五) 衛生動員物力調查資料之蒐集及填報事項。	擬辦	核定		
		(六) 藥物許可證之展延事項。	擬辦	核定		
		(七) 管制藥品之稽核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三、化粧品管理	(一) 化粧品製造業之設立及異動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不法化粧品及違規化粧品廣告之裁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化粧品製造業之輔導及廣告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化粧品之抽查送驗事項。	擬辦	核定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項 目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員	科長主任	副局長正	局長
		(五) 有關化粧品管理資料蒐集登記統計查詢補正事項。	擬辦	核定		
	四、毒品危害防制業物	(一)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推動政策、個案管理人員遴用、考核、薪資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毒癮個案追蹤輔導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菸害防制	(一) 菸害防制法修訂建議及釋疑等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決處分、行政處分案之訴願答辯、行政訴訟、行政公告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違反菸害防制法檢舉案件處理及回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菸害防制工作、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計畫之擬定與推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菸害防制工作計畫人員進用、經費使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項 目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員	科長主任	副局長正	局長
	六、其他	(一) 相關藥事人員及藥商公會之輔導。	擬辦	核定		
		(二) 有關藥商、藥物、化粧品業務報表之填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食品科	一、食品製造廠管理	(一) 食品工廠設立審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工廠良好衛生規範之稽查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工廠衛生管理人員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不符衛生規定之食品改正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違規案件之裁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有關資料之蒐集統計事項	擬辦	核定		
	二、餐飲衛生管理	(一) 公共飲食場所稽查輔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二) 國中小營養午餐抽驗及輔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三) 盒餐工廠查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食品中毒案件之調查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項 目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員	科長主任	副局長正	局長
		(六) 違規案件之裁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食品抽驗	(一) 後市場及年節食品抽驗	擬辦	核定		
		(二) 食品之抽查送驗事項	擬辦	核定		
		(三) 食品檢體成績書之判定及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四) 不符衛生規定之食品改正事項	擬辦	核定		
		(五) 違規案件之裁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廣告及標示管理	(一) 廣告及標示管理	擬辦	核定		
		(二) 關於不符合食品衛生規定之有關廠商及食品違案件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行政罰鍰及追催繳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宣導教育	(一) 招募食品志工及培訓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食品衛生安全宣導活動與教育訓練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其它	(一) 受理委託檢驗	擬辦	核定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項 目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員	科長主任	副局長正	局長
		(二) 核發衛生證明、自由銷售證明及核發檢驗證明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受理加水站營業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受理陳情案件處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有關食品業務報表之填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保健科	一、婦幼及優生保健	(一) 辦理新生兒先天代謝、特殊群體生育調節、母乳哺育、外籍及大陸配偶管理工作之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婦幼及優生保健業務工作計畫擬定、執行及評價。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兒童保健及青少年保健	(一) 辦理事故傷害防制業務、兒童發展、兒童保健、青少年性教育保健工作之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兒童及青少年保健業務工作計畫擬定、執行及評價。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項 目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員	科長主任	副局長正	局長
	三、成人及中老年慢性病防治	(一) 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中老年慢性病友團體成立及執行監控。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三高(高血糖、高血壓、高血脂)異常個案轉介追蹤輔導及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成人及中老年慢性病防治工作計畫擬定、執行及評價。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癌症防治	(一) 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大腸、直腸癌、肺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與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癌症防治工作計畫擬定、執行及評價。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社區健康業務	(一) 推動健康體能、社區健康營造、職場健康之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社區健康業務工作計畫擬定、執行及評價。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銀髮健身俱樂部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項 目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員	科長主任	副局長正	局長
	六、整合式預防保健篩檢業務	整篩業務工作計畫擬定、執行及評價。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管理、社區營養業務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疾病管制科	一、傳染病防治	(一) 計畫擬定、緊急防疫措施與考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傳染病個案通報、列管、追蹤及異動事宜。	擬辦	核定		
		(三) 傳染病個案、接觸者及高危險群疫情調查、檢體採檢、消毒、衛教及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傳染病疫情報告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疫災處理及防治措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防疫藥品、器材消毒藥劑請購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醫院及長照機構感染控制及傳染病防治輔導與查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項 目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員	科長主任	副局長正	局長
		(八) 其他傳染病防治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預防接種	(一) 計畫擬定、緊急預防接種措施與考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疫苗運送、管理及分配保存。	擬辦	核定		
		(三) 預防注射管理系統(NIIS)管理	擬辦	核定		
		(四) 疫苗保存不斷電設備採購、維護及緊急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合約醫療院所預防接種輔導及查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疫苗救濟案調查及報告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疫苗接種異常事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 其他預防接種事宜。	擬辦	核定		
	三、營業衛生管理	(一) 營業場所申請營業衛生審核、會勘。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營業衛生例行稽查輔導。	擬辦	核定		
		(三) 有關營業衛生證明之核發及補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營業衛生場所違規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項 目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員	科長主任	副局長正	局長
		(五) 其他營業衛生之資料蒐集。	擬辦	核定		
	四、聘僱外國人健康管理	(一) 聘僱外籍勞工、家庭幫傭及監護工健康檢查諮詢。	擬辦	核定		
		(二) 聘僱外籍勞工、家庭幫傭及監護工健康檢查複核。	擬辦	核定		
		(三) 聘僱外籍勞工、家庭幫傭及監護工健康檢查不合格案移辦。	擬辦	核定		
		(四) 其他機關外勞動態等案件處理。	擬辦	核定		
檢驗科	一、檢驗報告核發作業	(一) 食品檢驗	擬辦	核定		
		(二) 公共衛生檢驗	擬辦	核定		
		(三) 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擬辦	核定		
	二、年度計畫及經費	中央補助計畫申請及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實驗室品質管理	(一) 國內外能力試驗	擬辦	核定		
		(二) 實驗室認證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食藥署檢驗方法公告	擬辦	核定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項 目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員	科長主任	副局長正	局長
	四、其他	(一) 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毒性化學物質安全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心理健康科	一、特殊族群處遇業務	(一) 家庭暴力、性侵害、非愛滋藥癮替代治療服務方案、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相關計畫規劃及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家庭暴力、性侵害、非愛滋藥癮替代治療者處遇通知、警尋、移送函(府稿)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心理衛生業務	(一) 心理健康計畫規劃及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災難心理衛生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心理諮商站規劃、心理衛生研習、教育訓練、宣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心理衛生資源網絡聯繫會、個案研討會及教育訓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其他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項 目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員	科長主任	副局長正	局長
	三、精神疾病防治業務	(一) 精神衛生業務規劃及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精神醫療專科醫院及復健機構督導考核及評鑑、不定期訪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精神專科醫院及復建機構申請設置、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精神衛生行政工作及精神醫療資源季報、年報相關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衛生所精神心理衛生業務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監獄、看守所等單位轉介精神病患評估、協尋	擬辦	核定		
		(七) 公告指定專科醫師及強制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 其他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自殺防治業務	(一) 自殺防治業務規劃與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自殺防治業務相關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其他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項 目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員	科長主任	副局長正	局長
企劃及長期照護科	一、衛生企劃及研考	(一) 年度施政計畫管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本局業務簡報及衛生白皮書彙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工作報告、大事紀要、主管會議、局務會議、縣務會議、議會定期會議、臨時會等會議資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公文績效及時效管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衛生福利部、縣府、本局及其他單位列管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局所績效考核彙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為民服務	(一) 為民服務管考及查覆(人民申請、陳情案、民眾留言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新聞稿統計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衛生所及衛生保健志工管理	(一) 衛生所業務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衛生保健志工計畫擬定與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項 目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員	科長主任	副局長正	局長
		(三) 衛生所志工納保、教育訓練及年度表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衛生局、所醫療保健業務資訊化	(一) 網頁更新維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資訊軟硬體設備維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衛生所門診醫療 PHIS 系統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長期照護業務	(一) 長期照顧整合型計畫擬定與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長照服務給付項目(不含專業服務、喘息服務)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專業服務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喘息服務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一) 外籍看護工申審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業務、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審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行政科	一、印信管理	已核判之稿件用印。	擬辦	核定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項 目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員	科長主任	副局長正	局長
	二、一般行政業務（庶務性）	辦公設備、物品、文具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文書檔案管理	（一）公文書函傳遞、郵寄、分送、歸檔處理。	擬辦	核定		
		（二）檔案銷毀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辦公廳舍管理及修繕	（一）衛生局、所辦公廳舍營繕修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辦公廳內外環境清潔維護調整分配調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局辦公廳水電、通訊、公共安全、保全設備管理及修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財產管理	（一）衛生局、所財產管理系統維護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財產保管、分發、登記盤存、清查、修護報表製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報廢財產之變賣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採購業務	（一）本局採購業務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會辦、簽辦估價及辦理招標等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項 目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員	科長主任	副局長正	局長
		(二) 本局公用物品及一般辦公務文具統一購置及領物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公務車輛管理	(一) 公務車輛集中管理及假日、下班時間外及縣外派車調派。	擬辦	核定		
		(二) 公務車輛集中管理及上班時間內、縣內派車調派。	擬辦	核定		
		(三) 公務車輛保養修護及汰換、報廢增購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公務車輛資歷卡建立登記、過戶領牌、檢驗、投保及繳費事項。	擬辦	核定		
		(五) 車輛油脂製作統計日、月報製編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司機、技工、工友、按日計薪臨時人員管理	(一) 司機、工友差假管理、僱用退職解僱調派訓練事項及考核獎懲。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臨時技工(含駕駛)、按日計薪臨時人員簽核僱用及考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項 目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員	科長主任	副局長正	局長
人事室	一、約聘僱人員	(一) 本局約聘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之聘僱用及解僱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本局出缺職務代理約僱計畫報府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約聘僱人員僱用法令之轉知。	擬辦	核定		
		(四) 本局聘用人員名冊報送銓敘部及備查後案件轉知。	擬辦	核定		
		(五) 開立本局約聘僱(含臨時)人員離職證明書。	擬辦	核定		
		(六) 本局約聘僱人員職名章之製發。	擬辦	核定		
	二、約用人員	(一) 本局約用人員人力檢討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約用人員僱用法令之轉知。	擬辦	核定		
		(三) 本局約用人員續僱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人力運用	(一) 推展編制外人力規劃之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配合人事資訊系統人力規劃表報之統計與陳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項 目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員	科長主任	副局長正	局長
	四、工作簡化	配合上級機關辦理人事業務工作簡化。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加強人事資料管理資訊系統之考核輔導、訓練、推動電腦化作業	(一) 本系統教育訓練業務。	擬辦	核定		
		(二) 稽催衛生所人事資料網路報送作業。	擬辦	核定		
		(三) 加速人事行政業務資訊化工作。	擬辦	核定		
	六、人事機構及人事人員管理	(一) 本局人事機構及員額之設置、變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本局人事機構工作計畫。	擬辦	核定		
		(三) 本局人事機構工作報告之編報。	擬辦	核定		
		(四) 本局人事機構人事主管移交案。	擬辦	核定		
		(五) 本局人事人員考績案件之報核。	擬辦	核定		
		(六) 人事業務輔導及績效考核案件之報核。	擬辦	核定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項 目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員	科長主任	副局長正	局長
		(七) 建議本局人事人員平時功過獎懲。	擬辦	核定		
		(八) 有關人事業務之建議。	擬辦	核定		
		(九) 本局人事人員自願退休(職)及資遣案件之報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人事資料管理	(一) 本局職員人事資料之登錄建檔管理、更新及報送。	核定			
		(二) 本局職員服務證明之核發。	擬辦	核定		
		(三) 本局人事統計表之填報。	擬辦	核定		
		(四) 本局人事資料網路報送作業。	核定			
	八、組織編制	(一) 修訂本局暨所屬衛生所組織規程、編制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之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本局暨所屬衛生所職務歸系、官職等異動案件之擬議及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項 目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員	科長主任	副局長正	局長
		(三) 本局各單位暨所屬衛生所權責劃分與職掌之擬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本局分層負責劃分之擬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本局所屬衛生所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核定案之轉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任免遷調	(一) 本局暨所屬衛生所編制人員任免、遷調、升遷案件之擬議及核定案件之轉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請任請免到(離)職通知單核報轉之。	擬辦	核定		
		(三) 職務出缺僱用職務代理人及解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本局職員職名章之製發及登記。	擬辦	核定		
		(五) 層轉本局所屬衛生所兼職(主任)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考試分發	(一) 考試錄取分發及提供各類考試列缺之查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項 目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員	科長主任	副局長正	局長
		(二) 本局及所屬衛生所職務出缺，申請考試分發人員或自行遴用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報到情形之轉報。	擬辦	核定		
	十一、俸級銓敘	(一) 公務人員動態、送審案件之擬議及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銓審、復審、動態核定案件之轉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敘薪或送審案之證件補正事宜。	核定			
	十二、職務歸系	(一) 層轉本局及所屬衛生所職務歸系及歸系調整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轉知有關職務歸系案之補正事宜。	核定			
	十三、考績考成	(一) 本局職員及所屬衛生所主任年終考績、專案考績及復審案件之擬議及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考績核定案件通知書轉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申請複審考績案件之擬議及轉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項 目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員	科長主任	副局長正	局長
		(四) 試用期滿成績考核核定案件轉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平時獎懲	(一) 本局及所屬衛生所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案件之擬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本局及所屬各衛生所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核定案件之轉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個人績效獎金發給案件之擬議及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各類獎章、績優人員遴選推薦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五、訓練進修	(一) 舉辦各項政策性訓練進修計畫之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遴選本局及所屬衛生所人員參加各項訓練進修之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調訓人員之轉知。	擬辦	核定		
		(四) 進修計劃之擬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項 目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員	科長主任	副局長正	局長
		(五) 申請出國進修考察案件之核轉(含觀光、探親)。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六、差勤管理及服務	(一) 依照規定差假之登記。	擬辦	核定		
		(二) 本局職員及所屬各衛生所首長差假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遴選本局人員參加縣府員工月會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紀念日例假之轉知。	擬辦	核定		
		(五) 不休假加班之時數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公教人員服務獎章之申請事項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 公教人員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七、待遇	(一) 公教人員待遇法令之轉知。	擬辦	核定		
		(二)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加給之轉知。	擬辦	核定		
		(三) 各種獎金暨兼職費用之辦理事項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項 目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員	科長主任	副局長正	局長
		(四) 本局(所)職員薪俸之核對。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八、福利	(一) 本局職員繳納保費清單加退保異動案件擬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保險現金給付之轉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本局(所)職員生活津貼補助費及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本局職員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各項表報變更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九、體育康樂活動	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退休撫卹	(一) 本局及所屬各衛生所職員退休及資遣案件之擬議或轉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本局及所屬各衛生所職員撫卹案件之擬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退休資料報表之編造。	擬辦	核定		
		(四) 本局及所屬各衛生所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核算及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項 目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員	科長主任	副局長正	局長
		(五) 本局及所屬各衛生所職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之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本局(所)退休人員補發退休證之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一、退休照護	(一) 本局(所)退休(撫卹)人員三節慰問金之核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本局退休人員歲末聯誼活動辦理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二、通訊錄及資料移轉	本局(所)職員及退休人員通訊錄之編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一、預算	(一) 公務預算審核編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追加(減)預算審核編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歲出及歲入預算分配編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醫療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審核編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醫療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收支估計表編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會計	(一) 記帳憑證之編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項 目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員	科長主任	副局長正	局長
		(二) 會計報告之編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審計機關審查案件之辦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歲出及歲入保留案彙整編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單位決算之編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 醫療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統計	(一) 公務統計方案之編訂修刪。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編印統計年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搜集及管理統計資料。	擬辦	核定		
政風室	一、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	(一) 辦理本局廉政教育宣導之策畫及推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擬辦	核定		
		(三) 辦理廉潔楷模表揚或獎勵優良廉能事蹟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辦理社會參與公眾宣導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項 目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員	科長主任	副局長正	局長
		(五) 上級政風機構交辦廉政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二、廉政興革建議、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一) 針對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提出預警作為或建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辦理專案稽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廉政會報之召開推動與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辦理廉政研究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業務	(一)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辦理實質審核作業	擬辦	核定		
		(二) 受理申請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及辦理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擬辦	核定		
	四、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	(一) 辦理本機關暨所屬貪瀆不法資料之發掘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檢舉貪瀆不法案件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辦理行政肅貪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項 目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員	科長主任	副局長正	局長
		(四) 上級政風機構交查政風案件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五、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一) 公務機密維護規章或措施之訂定與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公務機密維護檢查事項	擬辦	核定		
		(三)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與講習事項	擬辦	核定		
		(四) 公務機密案件之查處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一) 安全維護規章或措施之訂定與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機關安全維護檢查事項	擬辦	核定		
		(三)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與講習事項	擬辦	核定		
		(四) 民眾陳情請願(抗爭)資料之蒐集與協調聯繫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機關安全維護會報之召開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